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169
22 February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91(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2)通过)

48/169.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
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14号和1991年12月20日第46/212号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又由于过境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发展中内陆国家中,有十五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因素,

进一步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处理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毗邻过境国进行更密切和更加有效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1982年12月1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和一体化在全面解决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及向它们提供的便利设施绝不侵犯过境国的合法权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包括双边合作的精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处理过境问题；

4.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进行并优先实施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并载于其1990年5月1日第S-18/3号决议附件中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³

5. 邀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毗邻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以便利用捐助者和金融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从而促进过境货物更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³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1990年9月3日至14日，巴黎》（A/CONF.147/18），第一部分。

快速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因而捐助者的援助应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需要长期的经济结构改革；

7. 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铺设辅助线路和改良通讯；

8.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扩大支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运输和通讯部门，并扩大促进这些国家的本国和集体自力更生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活动；

9. 注意到1993年5月17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的报告，⁴ 并赞同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于1995年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召开另一次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专家以及捐助国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代表会议，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合作下对这些国家的过境系统所作的评价，审查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过境系统的发展进度，并建议进一步的适当行动，包括拟订进一步改良这些过境系统的方案，提交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1.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所编制的关于过境问题具体研究的结果，并鼓励国际社会在制订有关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对策时，酌情利用这些研究结果；

⁴ TD/B/40(1)/2-TD/B/LDC/AC.1/4。

12.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总的资源范围内,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区域委员会行政首长的合作下,于1994年为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举办一个专题讨论会,研讨实施1993年5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的各项建议的具体区域问题,并将上文第11段提到的研究成果提交专题讨论会;

1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争取自愿捐款,以确保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参加上文第10和第12段分别所述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1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制订国际措施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问题方面的贡献,并促请贸发会议除其他外,不断审查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的逐步发展,监测商定措施的实施情况,合作推行所有有关的倡议,包括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并充当发展中内陆国关心的全区域性问题的一个协调中心;

15.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协商,在1994-1995两年期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发展中内陆国事务的能力,以期确保本决议所要求的活动及现行支助发展中内陆国的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16. 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所有即将举行的重大有关会议的筹备机关在编制文件时,考虑到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在编制文件和这些国家参加这些会议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17. 欣见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与发展中内陆国的具体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报告,⁵同时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考虑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再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⁵ 见A/48.487。